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、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 年 1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安排及进展，以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同意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